

專案質詢

9-1-3-005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勞動部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修正，而將施行細則第 23 條有關國定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之項目修改，致使勞工休假權益受到影響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修正該條文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該法條之修正理由乃是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，建立「每周工作 40 小時原則」，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，讓我國所有工作者之休假權益得更有保障。
- 二、然而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正後，將原公告之 19 日國定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應放假日，刪除 7 個節日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公務機關只紀念不放假，勞工一整年的工時縮短，實質只減少 48 小時。
- 三、桃園市總工會曾行文勞動部應重視勞工心聲，並於本年度的「全國各縣市總工會會務聯繫研討會第 29 次會議」及「全國層級社會對話」中提案，大聲疾呼請勞動部重視此議題，勞動部回應，勞工與公務人員相比之下多放一天「五一勞動節」，並且此項修正是為了勞工與公務人員統一放假日，但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得享有其他假別並且皆為有薪假，勞工與公務人員，同是為了家庭生計而付出時間、精神、體力，而政府要將勞工和公務人員統一放假日，應讓兩者擁有相同假權，而不該選擇性比照，為落實社會公平正義，勞動部應將勞工之所有假別之日數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使勞工與公務人員之請假權益一致。